

一汽轿车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公司向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长春智晟冲压件模具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及《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与公司及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经济利益关系，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此项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长春智晟冲压件模具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盘活公司低效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项资产转让的议案。

三、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业务需要而发生，是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交易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管欣、王爱群、何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